

智財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7 次會議」
第一案 MCAT 意見



- 一、有關共同使用報酬收費窗口指定一事，並非「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查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條甚明，因此，沒有必要提會討論。
- 二、智財局不應強行指定一家集管團體作為三合一窗口，理由如下：

(一) 原則上：

電腦伴唱機之製作電腦伴唱機之製作、授權乃是自由市場，此乃憲法的基本精神之一，自始行之迄今，雖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條有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費（即所謂三合一）。但顯然在自由市場原則下，只能協商合議後再推行，不能由主管機關強迫指定，否則，指定那一家都會造成不服與不滿，也有違憲之虞！

(二) 實務上：

1. 依貴局 101 年 7 月 24 日開會通知附件記載，其中貴局以「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的財務管理較好為由，意指定由 MUST 為三合一窗口。但查 MUST 本年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會員大會，並未通過財務報告，會員大會對該會財務報告有嚴重質疑而未予通過！是以，說 MUST 的財務管理較好，根本不實，不能以此作為指定參據。
2. 上開開會通知附件又記載，三家有兩家推一家，MUST 除自己自推，又有 TMCS 推，故有兩家推舉。



查涉及自己利益，有「利益迴避」原則，所以這種「條件」明顯不對，若是推舉「自己不能推自己」，自己應迴避，這是基本原則，所以，MUST 不能自己推自己，否則 MUST 除自己外，又拉一家支持，即形成表面上多數，這種多數決不合法理，也根本不能作為「指定選項」。

三、 若一定要指定一家作為窗口，本會反而更有條件：

(一) 本會已收費之數量最多，例如依 貴局數據，100 年度本會授權數量 7287 台，MUST 只有 3516 台，TMCS 只有 2232 台，本會授權數量超過 MUST 及 TMCS 兩家之總和，證明本會最具進行收費及整合能力，而這才是作為「窗口」最主要之「指定選項」。作為三合一窗口者必須先保證保障集管團體現有權益，本會 100 年授權數量以智財局資料為 7287 台，101 年度預估必超過 1 萬 2000 台以上。若擔任窗口，應保證不得少於現有台數，而且應有合理成長數。

(二) 而且，本會 101 年度授權數量一定起碼 1 萬 2000 台，更證明本會最具進行收費及整合能力。

四、 綜上，請智財局不要指定「三合一窗口」，敬請明鑒。